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所得分值** |
| 1 | 报价 | 30 | 评审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，按下浮比例高低排序，报价最低者得30分，第二名得28分，第三名得26分,每降低一个名次降低2分，以此类推。 |  |
| 2 | 供应商基本情况 | 5 | 供应商介绍、服务水平、公司信誉、企业地址等基本情况描述。 |  |
| 3 | 服务实施方案 | 15 |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进行评分。一等计分区间为15-10分，二等计分区间为10-5分，三等计分区间为5分以下。 |  |
| 4 | 安全保障措施 | 10 | 安全制度、人员培训、保险购买、安全应急等安全保障介绍。 |  |
| 5 | 类似业绩 | 10 | 供应商三年内承担过类似省、市政府部门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。每项得2分，最多计5项。 |  |
| 6 | 经营规模 | 10 | 依据供应商提供租车服务的各类型车辆总数量进行评分：车辆总数量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8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每降低一个名次降低2分，以此类推。 |  |
| 7 | 服务承诺 | 20 | 提供关于租车服务的安全、便捷的相关质量服务承诺（包含项目配置人员、租用车辆公里数、是否转包等），评审小组对承诺内容进行评比排序，第一得20分，第二名得18分，第三名得16分，每降低一个名次降低2分，以此类推。 |  |
| **评委** |  | **总 分** |  |